

個人信用卡利息及財務費用修改通知

因應市場狀況的改變，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個人信用卡的財務費用將作出修訂。財務費用將以月息 2.625%按日計算，則最高相等於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 **36.43%**及現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 **37.75%** (此實際年利率已包括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在內)。謹請注意，經修訂後的利息及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本行在 2015 年 7 月份月結單日期之後徵收的財務費用。

註：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及的有關指引所列的一套準則計算，與實際適用於您的信用卡戶口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美元滙財金卡須全數繳付結單結欠金額，此實際年利率（按假設每月只清還當時結欠的 1%及當期月結單誌入的所有費用計算）僅供參考。

謹請注意，如您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使用或持有有關信用卡，上述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不接納上述修訂，您有權根據所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合約。如您欲取消信用卡或有任何查詢，請親臨各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若您是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歡迎致電滙豐卓越理財熱線(852) 2233 3322 查詢有關詳情。

本通知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15 年 4 月